

ཞིན་རྟེ་ཨོང་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རྩལ་ཡིག་ཆ།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兴环发〔2022〕77号

关于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外环东路南段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外环东路南段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兴住建〔2022〕300号），及委托青海智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外环西路南段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党组研同意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兴海县子科滩镇，路线起点位于外环东路南段 k0+000 处，路线沿线有村庄、耕地、草地和乔木林地。终点外环东路北段（桩号 K1+400.185），与兴同公路顺接。项目道路长度为 1.40Km，为城市主干道，机动车道宽 16 米，人行道 2*4 米宽，绿化带 2*3 米宽，道路红线 30 米宽。总投资 2470

万元，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79%。

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中“4、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项目。

四、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工程环保资金，建立健全环保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应严格控制项目占地范围，不得擅自扩大用地面积或超范围开发与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对临时占地要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剥离表土应集中堆放，并加强日常维护，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现场均应隔档施工，物料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并进行防尘覆盖；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进行清洗并加盖篷布，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严格执行建设施工场地 6 个 100%要求，减少扬尘污染。项目不设沥青拌合站，所需沥青混凝土全部外购。

（三）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杜绝外排。项目不单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利用附近公厕，无生活污水集中排放。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严禁夜间作业, 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标准限值。

(五)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杜绝随意外排或长时间堆存。

(六)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五、本文件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不涉及采暖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建设、废水不外排, 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七、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 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并报至我局备案。

八、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以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作为依据。

九、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兴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行。对未执行本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 违反环境影

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十、本批复仅针对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批复不包括应由其他部门审批或核准内容，项目业主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善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手续。



抄送：海南州生态环境局，青海智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档。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9日印发